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8年12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人民币 6,900 万元转让给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十五项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未获得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及 2018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公司将置出市政工程业务，集中精力聚焦智能硬件及相关衍生产品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把握我国当前智能硬件产业发展机遇，提升公司在智能硬件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

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无需对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进行调整，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披露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博信股份备考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的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延长使用不超过一个月时间。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可延长使用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广州市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重大资产出售相关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信股份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07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